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忠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忠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忠勇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
01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阮弘毅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